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5年7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原會館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v-zqth-tui>

拾、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會館已裝潢完畢，有關會址遷移，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8條「人民團體會址之設置及異動，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二）本會已於115年7月6日搬遷至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辦公。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內政部」備查。

二、「律師研習所」方執行長瑋晨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116年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場地租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辦理本會訓練課程，擬租用適當場地，以提供教育訓練及相關

活動使用。

（二）因出租方場地租用條件及價格資訊未對外公開，相關內容將由執行長於會中報告說明。

決議：

（一）依執行長口頭報告內容，向「○○○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場地為35期以後律訓使用。

（二）租用期間、範圍等授權執行長、秘書處進行後續處理。

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建議本會與「農業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氣候自然與永續農業教育合作備忘錄」，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使新進律師於執業初期即能建立對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生態保育、永續農業及自然資源管理等議題之基礎認識與多元視野，爰本於資源共享、跨域合作及永續共好之精神，共同推動氣候自然與永續農業教育合作計畫，期藉由律師職前訓練課程，深化法律專業人員對臺灣自然環境及永續農業發展議題之理解，共創跨域合作推動永續發展之新模式。

（二）備忘錄（稿）如附件12。

決議：照案通過。

四、「律師研習所」方執行長瑋晨提議、李

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職前訓練第34期基礎訓練目前已受訓至第3梯次，為因應可能有不合格或退訓情事，建議本會先行組成考評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

（一）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

「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 1.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 2.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 3.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
- 4.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
- 5.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
- 6.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不在此限。」

（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9條規定：

「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第四項之評定及第十七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

官學院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

前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六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一名、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代表及律師公會代表各二名擔任委員，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委員代表中之一人擔任主席。」。

決議：

- （一）本會代表推舉徐頌雅律師及吳錫銘律師擔任；地方律師公會代表由「桃園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推薦。
- （二）「考評委員會」主席由徐頌雅律師擔任。

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律師責任保險，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自111年8月10日起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近期投保之一年期保單將屆期，秘書處已於會前請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代詢各家保險公司報價，詳情請參附件13。（本年度保險公司考慮損失因素，故提供二續保報價方案）
- （二）歷年來的損失紀錄如附件14，一併提供參考。
- （三）第3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曾決議「就保險公司已立案部分，未來均移轉所屬地方律師公會酌

處。」，秘書處已就確定結案並已理賠之紀錄提供所屬地方律師公會酌處。

決議：

- (一) 同意採方案二辦理，即每人每年保費新臺幣170元；不區分賠償請求類型，每一賠償請求之自負額調整為新臺幣350,000元。
- (二) 有關承保範圍所列「誹謗行為」，請保險經紀向美國國際產險洽詢是否得修正為「被保險人因非故意之書面或言詞侵害他人人格權行為而受賠償請求，致發生損失賠償……」；並釐清「抗辯費用」文意為何。
- (三) 請保險經紀洽詢各產險公司是否提供由律師個人自費加保之投保方案，供本會會員依需求自行選擇。

六、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邀本會合辦「平反再導航：2026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115.08.22-115.08.23），並惠請補貼經費20,000元，如附件15，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16。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即同意合辦並補助經費20,000元。

七、「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紀主委互彥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就「高雄律師公會」不同意許家豪律師申請入會

案，依律師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如附件17，請討論案。（本案葉孝慈當然理事、林夙慧常務理事、洪濬詠理事迴避）

說明：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初審意見如附件18。

決議：依「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意見通過，即「維持高雄律師公會否准許家豪律師申請加入為一般會員之決定」。

八、「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紀主委互彥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建議廢止「嘉義律師公會」准許陳立儒律師申請加入為一般會員之決定，請討論案。（本案張譽尹理事、陳澤嘉常務監事迴避）

說明：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初審意見如附件27。

決議：依「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意見通過，即「廢止嘉義律師公會准許陳立儒律師申請加入為一般會員之決定」。

九、「政府採購律師簽證及強制代理專案小組」召集人黃主委郁忻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專案小組已就政府採購法律師強制代理提出建議修法草案，如附件19，請討論案。

說明：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參看附件7。

決議：第85條之5「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其調解標的金額逾……」修正為「履約爭議調解事件標的金額逾……」，其餘依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十、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鍾主任委員瑞

楷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第2屆移交會務。第2屆討論版本如附件20，該屆第8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會議決議：「(1)請「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綜合合理監事所提意見，修改、納入草案，以委員會名義就修正後版本公告予會員徵集意見。(2)公告上註明「為徵求意見，以利理監事會討論之用，公告委員會所擬草案」等用語。」，該次會議逐字稿精簡版如附件21。

（二）本屆委員會提出修正版本，如附件22。

決議：加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專責討論。

十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

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奧司頓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2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4。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高雄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如附件2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6。

決議：請謝主委將理監事發言意見帶回委員會討論釐清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拾貳、散會

記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玲玲